

27897

211

掌銓題稿

卷二十七之二十八

參究辨理



掌銓題稿目錄

卷之二十七

覆河南巡按御史蔣機叅叅政沈寅疏

覆貴州巡按御史蔡廷臣叅叅議曹司賢

疏

覆江西巡按御史劉思問叅僉事陳成甫
等疏

覆貴州巡按御史蔡廷臣叅都御史孫應
鰲等疏

覆直隸巡按御史傅孟春叅副使周希哲
疏

覆貴州巡按御史蔡廷臣叅知府何維等
疏

覆山西巡按御史武尚賢叅叅議黃九成
疏

覆河南巡撫都御史栗永祿叅長史許邦
才疏

覆直隸巡按御史羅鳳翔叅副使紀誠疏

覆山西巡撫都御史楊綵叅叅議查鐸等
疏

覆保定巡撫都御史宋纁叅知府楊道亨
疏

覆江西撫按官叅僉事康憲疏
覆江西撫按官叅處安義縣強賊劫庫失
事官員疏

卷之二十八

辯理副使張鳳來疏

辯理副使林燧章疏

議處聽勘僉事楊應東疏

辯理判官張齊疏

議留副使王化立功贖罪疏

議處知府侯必登疏

掌銓題稿卷之二十七

覆河南巡按御史蔣機劾叅政沈寅疏

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蔣機論劾原任分

守汝南道叅政沈寅贓跡昭著乞行罷斥

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爲照本官被劾事情

悉有指實但其贓跡甚多罪有不止於罷

斥者必須體勘明白依法處分乃可爲懲

合候

命下將沈寅一面行令回籍聽勘一面將所劾事情移咨都察院轉行彼處撫按衙門逐一從公查勘明白徑自具奏

定奪隆慶四年四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聖旨是

覆貴州巡按御史蔡廷臣叅叅議曹司

賢疏

該貴州巡按御史蔡廷臣叅稱貴州布政司叅議曹司賢進

表回還違限九箇月零二日乞行提問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爲照赴任違限不獨一叅議曹司賢已也近來大小諸臣凡遷轉除授等項往往身家念重王事爲輕本枉道過家乃稱病改限各省巡按不加嚴查多稱據有患帖代奏免究至於違限已久例應起送者原畏叅查乃先自具奏求退以圖立案倖免旣文其遷延之罪又借

以恬退之名支吾既過旋復之官欺息成風恬無畏懼致使官司無主動經歲年事皆廢弛民無依倚其爲害治良非細也今貴州布政司左叅議曹司賢進

表回任過違限期既該巡按御史查叅前來相應照例提問及各項違限等弊理宜通行禁治合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貴州巡按御史將曹司賢問擬應得罪名就彼發落及通行各省巡按以後不拘進

表陞遷除授各官到任違限一體照例叅究雖有患帖亦不准理其違限自行具奏者本部叅奏處治庶曠官知警

國法不撓隆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題三十日奉

聖旨是曹司賢着巡按御史提了問

覆江西巡按御史劉思問叅僉事陳成甫等疏

該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劉思問題稱隆慶三年十二月內江西按察司分巡湖東道僉事陳成甫齎賀

萬壽表文赴京索騙所轄一十七縣水手折乾銀兩并青布葛布建昌杉板隨身箱扛八十餘槓行至浙江蕭山縣被知縣許承周挾制搜盤本官恐懼搜出卽將扛內銀兩取付吏書李汝恒等各帶三百或二百一時銀重掩藏不及致地方人等竊見亂行搜搶或落水或搶去約有一千八百之多該縣仍將本官拘畱便民倉數日始得放行况齎進

表文尤臣子所當敬畏今夾襍多扛被人搜盤不知置

表扛于何所其敬畏安在再照蕭山縣知縣許承周職居縣官自當安分陳成甫雖非本管上司自有名分體統却乃率衆圍船搜扛搶失銀兩致將

表扛往來移置不敬亦與成甫均也相應併
加懲處乞將僉事陳成甫速行罷斥以爲
貪污之戒知縣許承周行彼省巡按查勘
果有前事從重議罰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爲照齎進

表章至爲重務承委官員固當敬其事而經
過地方亦不當稽其行蓋所以崇王事尊
朝廷也今僉事陳成甫夾帶私貨而見侮有
司知縣許承周妄逞宿忿而挾辱憲職彼
此官常名分卽不暇論而玩視

表文爭搶移置其不敬尤莫大焉所劾贓貨
乃是訪據江西人言若果事跡可證如何
一經蕭山盤後便數目茫然且聞二臣曾
各具訐數亦相背竊意許承周旣欲搜盤
行李爲謀必深倉卒之間似難容其密運
至於捨棄入水數多亦恐未然其布貨杉
板形迹易見倉監禁錮釋放何時中間疑
信情由遽難懸斷必須併行勘實始服其

心旣該江西巡按御史論劾前來相應酌擬合候

命下先將僉事陳成甫知縣許承周俱行革職轉行浙江撫按衙門備查陳成甫致激縣官及許承周敢侮憲職緣由并吊隣近縣分應付過人夫數目要見本官行李實係若干扛有無夾帶杉板若干片搜盤之時表交捧置何處行李果否搶去若干尚存若干其銀兩曾否李汝恒等密計分幣及地方人等有无搶散落水若干本官旣被倉禁憑誰講釋

表交何人看守何時交還通將前後情罪逐一覈實明白毋縱毋護查照律例奏

請定奪等因隆慶四年七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聖旨陳成甫許承周俱革了職着巡按御史勘明具奏

覆貴州巡按御史蔡廷臣論都御史孫

應鰲等疏

該巡按貴州監察御史蔡廷臣參論貴州鄉官原任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孫應鰲居鄉不檢乞要速爲議處或

賜罷斥原任府同知孫衣知州王朴生員王焯等各挾私誣妄乞要提問各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爲照鄉官孫衣王朴生員王焯假捏公文誣陷土舍若果是實法自難容其孫應鰲乃孫衣之子必須同謀有證乃可並論今申文旣係孫衣等所爲應鰲未有干涉則安得因父之事遂連其子難以遽議罷斥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劄行彼處巡按御史將孫衣等提問明白奏

請發落孫應鰲照舊在籍養病斯於事理爲當隆慶五年七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聖旨是孫衣等着巡按御史提問具奏欽此覆直隸巡按御史傅孟春參副使周希

哲疏

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傅孟春題參原任天津道兵備副使周希哲性氣乖方操持頓壞欲要亟行罷黜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爲照周希哲近以不堪兵備姑議降調今稱臨行索取有據官箴掃地何以復留旣該巡按御史參論前來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將周希哲照貪例爲民以爲被論放縱者之戒隆慶四年八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聖旨周希哲着爲民

覆貴州巡按御史蔡廷臣參知府何維等疏

該巡按貴州監察御史蔡廷臣題稱分巡思仁道僉事金甌呈審得思南府賊犯李仲富等一起連家屬共二十六名各犯正月拿護送監俱於本月日時不等病故止存李仲富一人議罪呈招看得正月獲賊

五月方呈二十六命止存其一况未有失
主到官駁行該道將原捕與看監人一同
解審久之不報止呈李仲富亦故其間可
疑訪得此輩俱係平民挑鹽覓利應捕杜
自貴等平白打詐姦其妻女搜其家財各
民被害欲告各捕懼罪裝套拿送巡捕土
官田時茂誣贓指盜解府不加審問一槩
考訊盡死僅存李仲富一人又恐解審俱
出真情設法處死盡滅其跡又查得本官
自到任迄今打死木匠彭萬唐里長伍希
祥土舍張相辰市民梅楊春蕭護一翟文
彩王佃李氏等數命叅照知府何爲陰毒
之心兇殘之政遇事輒逞淫刑斷獄致死
民命所當罷斥僉事金甌性多依阿才猶
闕茸死亡之多命致之不問批駁之語意
竟不推詳聽從府官任其停閣若此臣者
所當降調者也乞將知府何維速行罷斥
或仍行提問僉事金甌量行降調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本部見行事例凡官員酷者爲民才力不及者酌量調用案呈到部看得巡按貴州監察御史蔡廷臣論劾前因欲要將思南府知府何維罷斥提問貴州按察司思仁兵備僉事金甌降調各一節爲照知府何維打死人命數多當以酷論但稱李仲富等一起係是盜情真偽尚未明白若係真盜拷訊至死當有別論若係平人則非命之多如此本官當有不止於罷斥者其僉事金甌依阿謬戾每事皆爲府官所持委屬不堪相應一併議擬合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行該省撫按官先將何維革職金甌革任一面將李仲富等事情從公體勘是否真盜土官田時茂有無聽信應捕杜自貴等詐誣情由何維因何不行詳審遂將一起人犯盡行拷死如所劾皆實通行提究於律及金甌市恩縱惡緣由一

併具奏

定奪等因隆慶四年八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聖旨是

覆山西巡按御史武尚賢叅叅議黃九

成疏

該巡按山西等處監察御史武尚賢題稱
隆慶四年十月初二日據鎮守三邊總兵
官郭琥差人報稱哨見達賊約有五千餘
騎從平樓城大水口等處進入復從本口
出邊去訖訪得平樓朔州地方村堡俱被
搶掠查得平樓係分守冀北道右叅議黃
九成所轄地方本官畧不介意莫展一籌
難堪邊職所當罷斥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爲照黃九成自郎署
以至今官皆歷邊疆備嘗辛苦且無過跡
屢與薦章乃今設備旣疎探報亦緩委非
邊臣舉動但恐變出倏起勢不自由遽議
斥調不無可惜旣該御史武尚賢叅論前

來相應酌擬合候

命下將本官姑行罰治令其勉脩職業以贖近愆等因隆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聖旨是黃九成罰俸三箇月

覆河南巡撫都御史栗永祿叅長史許邦才疏

該巡撫河南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栗永祿題稱

周府左長史許邦才給假回籍延今一年之上不行復任叅照本官賦性疎狂縱情詩酒明受宗室之分例潛納絕府之苞苴擅離官守貪饕復甚乞行罷斥等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爲照官吏擅離職役律有明禁許邦才既有官守之責却乃給假回籍至一年之外尚未復任此豈人臣公爾忘私之義况又明受分例操守有虧尤當罷斥合候

命下照不謹事例令其冠帶閑住遺下員缺另行銓補仍通行在外撫按衙門以後

王府長史有貪肆如許邦才者不必候五年考察之期許不時叅劾以憑懲治其有清正勤慎修舉職業者保奏前來以憑優處等因隆慶五年四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聖旨是許邦才着冠帶閑住

覆直隸巡按御史羅鳳翔叅副使紀誠

疏

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羅鳳翔題稱井陘道兵備紀誠奉巡撫宋纁委勘修河不候呈允輒欲興工纁行牌暫止乃揚筆奮辭卽欲求歸具揭執辯有跡難復相臨共事姑議降調以示薄懲若果有心疾放歸調理等因又該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宋纁奏稱因深州舊河淤塞於二月內行副史紀誠踏勘延至四月二十五日方將查勘過緣由呈詳卽行起工臣看得議處乖張

又思五月麥忙批行暫止本官乃謂有才而不善用具疏乞歸若臣與一屬官辯是非角曲直自失居上之體但臣自揣不才乞

賜放歸田里等因又該井陘兵備副使紀誠奏稱奉巡撫宋都御史委臣修河焦勞過度舊疾舉發乞容令回籍調理等因俱奉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羅鳳翔題稱副使紀誠執辯有跡相應降調若果有疾放歸調理及巡撫宋纁奏稱自揣不堪重任副使紀誠奏稱患病不能供職具乞休致各一節爲照

朝廷設官自有上下之分必體統正而後法令可行今副使紀誠本係巡撫屬官乃承委踏勘河道不行議報輒自興工旣奉劄停止又不遵依投揭詬詈其假病以告去乃有恃而挾持狂悖若斯體統安在旣經

巡按御史論奏前來相應究處合候

命下將紀誠姑降一級令其回籍聽用以爲屬官無禮之戒其巡撫宋纁奉有專

勅統轄一方遇有屬官抗違自當上疏叅劾乃負嵎是畏徒自乞休是何事體今兵備旣在戒懲則巡撫自難准允合無行令本官照舊巡撫地方斯於名分不乖事理爲妥等因隆慶五年五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聖旨是紀誠着降一級回籍聽用

覆山西巡撫都御史楊綵叅議查鐸等疏

該提督鴈門等關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楊綵題叅分守河東道布政司左叅議查鐸奉齋

進之委甘便安之圖分守冀寧道布政司右叅政孫枝明知齋捧之迫敢起規避之心乞要將查鐸行令致仕或量調簡僻孫枝併加罰治各一節爲照人臣義不避難矧

聖節賀典至爲重大而捧表赴京事又非難此
固臣子之所不遑夙夜者也叅議查鐸叅
政孫枝官列藩垣序當齎

賀乃在鐸則以病爲辭在枝則以妻爲諉夫
以病爲辭是身爲急而

君爲緩也以妻爲諉是妻爲重而

君爲輕也人臣之義豈容如此雖鐸之首抗成
委其罪若浮於枝而枝之敢效推違其罪
亦不甚減於鐸今該巡撫都御史楊綵叅
劾前來俱應議處合候

命下將查鐸冠帶閑住孫枝降三級別用以爲
人臣欺慢者之戒隆慶六年正月二十一
日題二十三日奉

聖旨查鐸孫枝欺肆不敬都着冠帶閑住

覆保定巡撫都御史宋纁叅知府楊道

亨疏

該巡撫保定等處兼提督紫荊等關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宋纁題稱訪得真定府知

府今陞雲南按察司副使楊道亨盜賣倉糧六百餘石得銀二百四十兩卽行該府查勘前銀並無踪跡差人前去道亨家查問本官親口承認是伊公費及查並無支銷明文則是假公侵欺入已乞將楊道亨先行革職仍行巡按御史提問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爲照倉糧係乎軍儲楊道亨官任郡守輒敢擅自盜賣以致巡撫都御史宋纁叅劾前來若果是實卽當重處但據本官自認因公支費然官庫錢糧卽是公費必須申請合于上司詳允方得支用本官擅自動支已屬有罪若假公侵欺則又當以監盜論其罪豈止罷官但事在彼處未經勘實難以正法而服其心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將本官先行革任仍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查勘明白具

奏定奪員缺銓補等因隆慶六年閏二月初

三日題初五日奉

聖旨楊道亨着革任聽勘

覆江西撫按官劾僉事康憲疏

該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徐枋題稱江西按察司分巡
南昌道僉事康憲呈稱患病要得休致不
候題請

明旨輒自回籍去訖乞將本官照不謹事例冠
帶閑住或照有疾例容令致仕以後凡有
患病等官欲乞養休致不候

明旨擅行回籍者通照不謹例冠帶閑住又該
巡按江西監察御史任春元題同前事俱
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爲照在外方面知府
等官患病務由該省撫按官題

請允示查理明白然後得歸其擅自離任者革
職爲民此本部題

准事例載在職掌可考也僉事康憲職司風紀

乃敢故違前例擅自回籍既該撫按官叅劾前來卽應重處但據撫按官議稱要得通行爲例則是各官尚未知有前例且近來告病乞休官員不俟

命卽回者不止康憲一人俱未懲究宜憲之不
知畏耳若不申明事例以示而獨重罪康
憲則前此之漏網者爲廢法矣相應議處
合候

命下姑將康憲冠帶閑住員缺推補仍移咨都
察院轉行各該撫按衙門知會以後告病
乞休官員敢有不遵前例者聽撫按官着
實叅究依例爲民等因隆慶六年閏二月
二十八日題三十日奉

聖旨是康憲着冠帶閑住

覆江西撫按官叅處安義縣強賊劫庫
失事官員疏

該巡撫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徐枋題
問得犯人曾知經福建興化府莆田縣人

由舉人見在江西南康府安義縣知縣隆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夜三更時分突被強盜項伯十一等四十餘人各執鎗刀自縣北門空處用軟竹梯越入城內踰牆徑入本衙本縣巡捕典史張謹知得畏懼不行集兵捍拒被賊將知經拿住罄劫首飾衣被等物隨將知經押至縣堂衝入庫內將庫吏萬以和書手吳仕來劊傷劫去各項官銀共二千八百九十五兩零金九錢八分又將縣堂卷箱一隻打破燒毀查盤等冊仍押知經由縣大門行至府館四顧無人方將知經丟放各賊打開北門出城遺下竹梯并鐵標槍十根知經回縣具由申報撫按衙門俱行司道查勘挨拿彼時守巡九江道缺官係分守南昌道方叅政帶管因往饒州督造瓷器奉有失盜前文卽通行挨拿隨將強盜項伯十一等十一名緝獲追出贓銀六百四十九兩除項

伯十一等另行問報未獲強盜銀兩緝拿
真正人贓抵補問擬曾知經張謹各不應
杖罪張謹革職看得曾知經本當照例革
職但素甘清苦年力盛強若竟棄捐猶可
憐惜似當降調以器使者也存帶管九江
道左叅政方良曙寄重一方攝兼兩道雖
一次之例責不容辭而遙制之權勢難盡
禦且捕獲賊贓勤勞可原乞將曾知經降
調方良曙功過相準等因又該巡按江西
監察御史任春元題同前事俱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徐枋巡按江
西監察御史任春元各題叅安義縣劫庫
失銀要將知縣曾知經降調分守南昌帶
管守巡九江道左叅政方良曙免究各一
節除典史張謹先經革職爲民外爲照方
今海內雖稱乂安而盜賊殊爲可慮其聚
衆殺劫是處皆然非皆饑寒迫也其間

多是健俠之徒飲博宿娼揮金如土自相
雄視擊劒殺人且數千里外皆相聯絡召
呼之間多可數千少可數百肆行荼毒而
曾無誰何者也以求其故皆起於有司之
養寇而成於上官之不察彼有司及巡捕
官不職者多平日既不畱心武備而於健
俠之徒又不行懲禁任其所爲及至聚而
爲盜則又自先畏懼不敢嚮邇巡捕者又
往往受盜之賄不行緝拿卽有拿獲又多
放縱却只蒙蔽上官以爲地方無盜而上
官者亦甘其蒙蔽苟稱目前無事以待遷
轉習以成風彼此相效以爲善宦於是有
司之蒙蔽日益甚而盜之猖獗日益不可
制良民受其殘害無所控訴每每被劫被
殺不以報官曰官不爲理徒益重賊之怒
而禍益烈也直至殺官劫庫不容隱匿乃
始申報上司却又以重爲輕以多爲少支
吾了事而上司者亦恐有已責也亦爲之

以重爲輕以多爲少支吾了事蓋不惟賊之故態官皆知之而官之本情賊亦皆知之彼此相款安然無事此其所以日益滋蔓而不可圖也使有司者肯以捕盜爲務有卽殄滅則安得積而至於多又使肯以稽查爲務凡徼俠不務生理者必加懲禁有出而之他者必令里甲報知窮其所往而拘治之不者且收其家屬則安得肆意流毒於外使上司亦以捕盜爲務日行體訪凡有盜地方及蒙蔽不以申報者必加重究議罷其官則彼安敢不捕使又以稽察爲務凡捕獲強盜審是何州縣人卽責問該州縣官有此無良何以不知出而之他何以不問亦加重究則彼又安敢不行稽察卽是而言則海內之所以多盜其故可知也今江西安義縣有盜四十餘入城劫庫撫按官亦屬有罪至於該道官方良曙自有地方之責安得委於不知縣官曾

知經失事重大安得從輕議處乃曲爲回
獲於方良曙則曰遙制之權難以盡禦欲
行免究誠如是則遠地不必令官帶管可
也旣曰帶管則安得以遠而遂謂不相干
乎於魯知經則曰年力強壯操守素清欲
行改調誠如是則官之年壯而不貪者可
遂使強盜劫庫乎此乃近時相沿故套踵
而行之而不自知其非也且盜至四十入
城劫庫則平民之受害不知凡幾家也乃
止因劫庫聲言則凡不干倉庫止是平民
受害者必不問可知矣倉庫失盜縣官之
重罪也乃猶曲爲回獲則凡不干倉庫止
是平民受害者必不究其官又可知矣養
亂之道孰大於此若不重爲議處恐故套
牢不可破官以蒙蔽爲當然而盜以劫掠
爲當然將使良民皆化爲盜脫有揭竿而
呼者又將何以處也合無將魯知經革職
爲民方良曙降俸一級戴罪管事其撫按

官姑行戒飭以後另議爲條格各州縣掌
印巡捕官有盜至十名者降一級二十名
者降二級三十名以上者罷其官各兵備
及該道官所屬有盜合至五十名者降一
級七十名者降二級百名以上者罷其官
有隱匿不行叅奏者聽本部都察院及科
道官叅奏重治若果地方有盜卽行申報
上司就便捕滅上司官若聞地方有盜卽
撥兵馬就便捕滅者免究仍錄叙其捕盜
之功量多寡爲陞賞曰罰必罰更無假借
曰賞必賞更不食言則庶乎捕盜有人而
盜息民安可望於萬一也通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撫按官通行所
屬衙門一體知會遵奉施行等因隆慶六
年閏二月二十九日題三月初一日奉

聖旨強盜入城劫庫地方官本有重罪撫按官
尚爾回護姑不究曾知經着爲民方良曙
降俸一級這所議條格都依擬着實舉行

掌銓題稿卷之二十七

掌銓題稿卷之二十八

辯理副使張鳳來疏

該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何寬題稱勘得原任巡撫都御
史塗澤民論劾原任福建按察司巡視海
道副使陞江西叅政今回籍聽勘張鳳來
賊私毫無實跡應合辯理及查得本官政
事嚴明操持峻潔因聞陞擅行離任以故
有此論列等因又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

蒙詔題同前事俱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送司案查先該
巡撫福建都御史塗澤民論劾副使張鳳
來不職欲行罷斥提問該本部覆奉

欽依行令回籍聽勘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
爲照張鳳來操守未虧官聲舊著近因卧
病聞陞急于離任遂致坐贓論劾今該撫
按官何寬等會委勘明毫無指實則本官
心跡已昭不必議調既經各具題前來相
應盡與辯豁合候

命下行令本官仍以叅政起送赴部候有相應
員缺卽行銓補庶使公道彰明人無虧屈
等因隆慶四年七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聖旨是

辯理副使林燧章疏

該巡按貴州監察御史蔡廷臣題稱臣初
祇役中途接見邸報巡撫貴州右副都御
史趙錦論劾原任威清兵備副使林燧章

細觀其辭始而賢之終而疑之雖云通賄容私亦似形跡影嚮幸蒙聽勘臣比卽訊之人言已覺異同及入境則皆稱爲枉近該臣巡歷普定乃本官駐劄地方悉心體訪始知爲普安州判官胡士攻被告巡按批行該道本官據法責究不少容情又普定鄉宦梅惟和父子侵害軍民奸占子女本官大加禁制以致切齒痛恨百計造謗流言淆亂遂蒙不潔之污再三體訪委出於誣臣不爲之一言則其負耳日之寄之罪大矣故敢不避嫌怨而干瀆

天聽乞將林燧章照舊推用或催行速勘等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原任威清兵備副使林燧章先該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今陞大理寺卿趙錦論劾不職乞要查勘或量從謫降一節該本部覆奉欽依回籍聽勘已經移咨轉行去後今該前因

案呈到部爲照方今風俗澆漓名分倒置
撫按之舉劾憑諸下寮藩臬之是非定於
屬吏以致臧否不分用舍無據其被論者
雖蒙不白之冤而勘事者多徇刻薄之習
方其未白務求深入以爲快及其旣白故
示抑滯以爲公此

國法所爲不彰人心所爲解體也今御史蔡
廷臣於副使林燧章被劾事情乃能深辯
其誣咸有證據代爲具奏不避嫌疑則其
公明正直超乎時俗可知其林燧章事旣
得明相應擬處合候

命下將林燧章照舊推用仍通行在外撫按衙
門以後凡遇聽勘官員務要秉公作速查
勘固不可使漏網之得逃亦不可使覆盆
之徒苦則法令平而人心服治道其可興
也等因隆慶五年三月十三日題十五日
奉

聖旨是林燧章准照舊推用

議處聽勘僉事楊應東疏

該原任貴州按察司整飭畢節等處兵備
分巡貴寧道僉事今聽勘楊應東奏稱由
進士歷陞前職夙夜敬慎惴惴小心該前
撫按俱與薦列不意隆慶四年正月內奉
巡按貴州王都御史憲牌謂臣受安國亨
之囑聽其擒殺內列遂叅臣背違

明旨納賄遺患等情又該巡按貴州蔡御史叅
臣徇私庇惡大失人心等因隨該吏部覆

奉

欽依違任聽勘切照土舍安國亨背義滅倫擁
衆猖獗該兵部覆奉

欽依行臣拿問未及十日本酋聽撫散兵待罪
並無抗違且審安國亨呼天痛哭豈敢犯
本道之法千戶張東恒等可證王喬等在
官可審祇因王巡撫欲舉邊才希圖僥倖
惡臣異已乃此栽誣乞加查訪等因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隆慶

四年二月內該貴州撫按官王諍等題稱
要將兵備僉事楊應東罷斥行令回籍從
公查勘等因該本部覆奉

聖旨楊應東着革任聽勘欽此已經移咨彼處
撫按查勘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
楊應東昔曾被劾已經行勘今據所辯情
詞則前劾不無可疑况安國亨之事曾經
本官議處使所處之是則事完之日仍當
叙功既不可以輕棄使所處之非則事完
之日仍當論罪亦安得以他諉今安國亨
事既奉

欽依差給事中賈三近前去勘處則本官自當
身與其事合候

命下行令楊應東待罪貴州聽該科委用俾始
終其事待事完日或功或罪具奏處分其
所辯情由仍備行勘官並前劾事跡一併
從公會勘明白奏

請定奪庶事可歸一而彼亦有以服其心也等

因隆慶五年三月三十日題四月初二日
奉

聖旨是

辯理判官張齊疏

該大理寺題爲追論姦愴憲臣黨陷言官

懇乞

聖明嚴行究處以平

國法以定公論事審得原任給事中張齊被
論事情毫無干涉委係誣罔理宜昭雪等

因奉

聖旨這事情既勘問明白張齊准與昭雪并張
貴送吏部叙用王廷挾私黨附誣陷言官壞
法亂紀本當拿問正罪姑着爲民毛愷朋比
故人人罪也着追奪官職其餘的依擬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查張齊隆慶二年
七月內奉

欽依調外任隨該本部題調四川蓬州判官又
查得本年八月內准刑部咨張貴革職除

各通查案呈到部除王廷毛愷已奉

欽依爲民革職外爲照張齊原任戶科左給事中因論劾當路遂被王廷誣陷毛愷羅織重罪窘辱顛沛荼苦備嘗今經法司勘問明白事無干涉則所言得實本當復其原官但曾奉有

欽依調四川蓬州判官未蒙開免臣等不敢別擬其原任鴻臚寺主簿張貴係供明無事之人亦應仍復前職及查在外判官與該寺主簿俱無見缺相應酌擬題

請合候

命下將張齊添註順天府通州判官張貴添註鴻臚寺主簿暫令到任候各員缺卽與填補等因隆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

議留副使王化立功贖罪疏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都察院咨

該巡按廣東監察御史趙焯題稱勘得原任廣東按察司副使王化先年督勦和平龍川地方行委千戶等官朱如拳等把截要路乘機索受銀兩事有指實已玷官箴擬以贓罪情法俱當但王化屢立戰功斬獲數多况今賊復猖獗苦無將才累據長樂平遠人民告稱得化復任當能滅賊則化之勇敢當先臨機應變委尚優於諸將合無將王化權復一府佐職銜或充爲事官令其領兵前去惠潮地方殺賊限以二年果立有奇功准與贖罪一體叙用若或不効仍坐罪革職等因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院看得本官所奏要將王化立功贖罪但今地方多事彼中士民告畱廼出一時權宜相應會議合咨吏部查照施行等因咨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王化由舉人歷官副使屢著軍功乃獲超擢獨以性氣粗率遂蒙萋菲

禁繫多年未與歸結今該巡按御史查其
奏愍情詞及地方人情具奏前來又經都
察院會議欲權復一職令其戴罪殺賊臣
等謹議得惠潮多事地方需才爲亟今王
化往歲軍功旣多可紀近日賍私又屬可
疑况地方有復用之望而按臣有特請之
章相應量復一職但府佐官輕難以鎮壓
一方及查惠潮見缺兵備一員似宜仍用
於此合候

命下將王化量起廣東按察司僉事就駐劄惠
潮地方管理兵備事務令其仰體

朝廷使過之仁俯竭人臣盡瘁之義益堅初
志勉贖舊愆限三年內果能剿賊安民立
有奇功另行叙用如或因循塞責罔所報
効撫按官從重叅究等因隆慶五年六月
二十九日具題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

議處知府候必登疏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巡按廣東監察御史趙焯題臣據廣東潮州府知府侯必登於隆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呈稱願告致仕除具本恭

奏及將印信關本府同知楊汝聰收掌仍截日住俸不支等因到臣臣不知奏內何事但據其近日與本府推官來經濟相訐者度之不過以乞休爲名暗引黨已爲援不附已者一槩波及之以售其必報之恨耳

謹述其事之始末爲我

皇上陳之則其險詐欺罔之情自可見矣訪得前任已故熊巡撫大征曾一本駐劄潮州因府皂歐打標兵幾死批行來推官究問將府皂責治訖侯必登遂以此恠恨來經濟後熊巡撫擒獲曾一本會官審驗必登當堂倡言曰是假是真下人承望風旨次日之飛帖遂徧城市熊巡撫以此抱忿成疾欲移出城避之司道固勸迺止此二臣

相嫌之始原任監軍道副使江一麟之所親見者也臣又訪聞侯必登私議來經濟收匿橋稅隨密行該道陞任僉事楊芷查訪揭稱查得該府原解底簿係無印草本似難憑信及面加色審各犯所供情節似有威制主使之情且思來推官以甲科筮仕未必不自愛以至於此已經駁回再問未報本道待辜一方固不敢姑息以廢法亦焉敢媚人以殺人等因臣見其含糊不明又行分守叅議許天琦查議橋稅蓋因以覈來經濟之事也卽據回稱查該府填報循環考之隆慶二年分白同知抽銀四千八百餘兩三年分來推官抽銀八千五百餘兩四年分春夏二季陳同知抽銀四千三百餘兩備呈到臣隨批稅以來推官抽數爲額臣以爲此事明矣至七月內來經濟得報行取就據該府揭稱匿稅一事係隆慶三年內告發彼因有礙未敢成招

至四年內赴省聞來推官反誣職狗大使
潘銓之私情不結前事所以蒙熊巡撫獎
語並無一操守字樣等因十一月內又揭
稱蒙分巡兵備道牌奉本院牌提潘銓一
干人卷遵將犯人李班等解赴本道審究
外向因來推官在外未經彼此開釋昨回
一應禮節並無敢少緣未道及前事乃干
結內畧言其端意其悟而他處本官不就
近辯明致煩提問等因又據來經濟揭稱
隆慶三年內蒙委管廣濟橋務因本年四
月白同知病故本府親筆批揭取鹽稅銀
助喪不報循環濟亦將陳和商稅銀八兩
助訖親筆批單付稅課司存案委亦不報
循環今見一單係濟親筆輒生情團陷詭
寫私簿侵銀二百兩以上切思查摘姦弊
必弔印記日收底簿查對其中有報有不
報則有侵有不侵明矣乃今獨寫一匿稅
私簿豈非有意爲之哉且以太守之尊挾

虎狼之威拘商照簿認稅孰敢有不認者乎顯係挾讐團陷措阻行取等因并將侯必登親筆批收鹽餉不報循環二揭到臣又據分巡潮州道僉事金在揭稱准布政司照會查知府侯必登是否患病應否准放休致任內經手錢糧有無明白見報不勝驚異本道自十一月二十五日同侯知府習儀二十六日拜

賀長至今節午時相別出巡步履俱爲無恙何忽以病告而呈文又在本道未行之前何本道一不聞知耶至本日未時方接得本府公文一角內稱患病乞休又書十一月十三日呈詳字樣本道與該府共任一城至于告休交代本道畧不與聞及行查後始知該府呈詳本道又逆書月日何本官之不誠心直道詭譎一至此也推原其故乃本官因與來推官互相構隙其始也惟欲誤來推官之行取使不得與選不意

來推官盡發其平日奸險貪汙之迹于人
自以爲衆論所不容乃捏病告歸然其傾
陷之術不但行于僚友卽八月內該府呈
詳通判華涇患病告休本道批候兩院詳
行該府不知何故聽其徑歸今乃申日金
僉事批允回籍本道經歷二十餘年寧獨
于此尙有所昧耶本道駐劄潮州五越月
矣凡批案不知幾十百行並無一起回報
屢提吏比一吏不解罪徒則彌滿囹圄而
怨聲徹于道路本道每一放告在監家屬
抱訴者輒百十餘起不得已行楊同知清
查本官又持之不發至今並無一字回報
朝廷設官分職以爲民也本官僻傲成性陰
險成謀終日之所營營者非揭帖則私書
而無干之訐日擾於庭使能用此以及民
事何至於積案盈庭罪徒滿獄哉苟如是
亦何以稱

朝廷之

恩激天下之良貳千石哉當本道初到任之時
有識者人人爲危之蓋以本道之褊心直
躬不能御狙詐陰詭之秘必有以中之者
今數月之間盡見其爲人始信人言不妄
等因到臣再三覆查卷案叅詳前後情節
密訪之輿論之公面稽之當時親見之臣
在侯必登則爲先任熊巡撫之提問皂隸
而移恨於同僚在來經濟則自以爲持法
不阿竟不受屈於堂官此二臣相嫌之源
人人所共見共聞者也其後任熊巡撫獎
勵侯必登不及操守二字蓋因伊差人餽
送長夫銀五十兩心甚鄙之彼時曾對司
道明言其過見任副使李渭所耳聞目見
者也今乃諉罪于來經濟則侯必登之誣
也若橋稅一節侯必登私餽人六十七兩
零來經濟私餽人八兩零皆有親筆填日
無可說矣其私簿稅銀二百餘兩若係經
濟入已之贓卽罪當罷斥抑或有團陷之

情亦當與之辯洗侯必登因見提弔人卷
不遽如其願遂詐病

奏擾則險詐乖方之極大傷于

國體者也除來經濟聽布按二司會問明白
另行具

奏外爲照潮州府知府侯必登負小有之才
悻悻自好憑斗筭之量事事乖張初到擒
白哨之賊功可嘉矣而熊巡撫之擒獲曾
一本則倡游言以亂真心何險也杜屬官
之餽守似潔矣而于熊巡撫之陞任則送
長夫以求榮行何汙也時可獵名則百方
求刺李軍門之收遞私書與臣之收貯匿
名揭帖可查也計在箝口卽峻刑繩人大
使潘銓之濫罰百金與指揮劉興倫之死
于杖下者可據也錢糧應徵不徵惟事違
道干譽詞訟應問不問豈憐環隅銜冤收
吏役公堂以濫充私費捐者不爲縱伊父
賀壽與部民宴酬官閑盡掃數月前金箱

瑪瑙帶數十餘條揚言餽人將焉用之十月內夜出私篋藏四十餘扛令弟回家伊誰欺也徐紹祖十歲之幼兒恨其父而撻折手指殘忍殊甚來經濟役使之門皂爲索垢而盡刑繫監狂惑異常過蒙

皇上使過之

仁不思感

恩圖報迺逞一己好剛之氣輒欲睚眦害人無故稱病敢于欺誑

朝廷擅自

奏瀆明係紊亂法紀似此不忠之臣應在不謹之例所當亟行罷斥者也伏乞

勅下吏部再加查議如果臣言不謬將侯必登速

賜罷黜庶

朝綱振肅而改節之臣無所容其奸矣惟復

別奉

聖裁等因題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本官
於隆慶六年二月內奏爲患病不能供職
仰負

天恩乞

賜罷斥以免貽累地方事奏臣原籍雲南廣南
衛貫應天府上元縣人由進士除授江西
南昌府推官陞授南京兵部武選清吏司
主事歷陞本部武庫司署郎中隆慶二年
內陞任前職隆慶四年六月內伏蒙

聖恩特允吏部題

請加陞從三品服色俸級仍舊管事隆慶五年
正月內又蒙

欽賜宴賞竊念臣以一介孤寒冒領鉅郡方憂
莫追尸素之罪詎意濫叨希曠之

恩此微陋之極榮古今之難遇者也臣懼孤高
厚夙夜恐惶誓在捐糜少圖報稱凡可弭
盜懲貪以安瘡痍殘喘之民者罔敢不遵
承吏部所條悉弊源勉思滌洗一二以奉

揚

德意雖歛怨招毀亦不敢辭豈知福踰涯分病
遂侵尋本年八月以來感患瘴瘧繼生瘡
瘍醫治失方毒流左足動履艱難日今巨
寇反側之時而臣臥病在床瘵官廢事上
負

聖明之特恩下失黎庶之過望此臣所以痛心
疾首而卧不寧席者也若不昧死陳乞則
悞地方之事必多而臣之罪愈重臣之憂
愈甚而病愈深僅存瘦骨不待積毀而銷
卽欲塗肝腦以仰報亦將無所從矣懇乞
聖慈軫念艱危之地難容羸病之夫

勅下吏部速將臣罷斥回籍別選賢能來守茲
土則一方生命仰再造于

堯天而萬里微軀獲免填於瘴海矣臣無任激
切祈懇隕越俟

命之至等因奏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又查得隆慶四年六月內

該本部題爲議處遠方有司以安地方并議

加恩賢能府官以彰激勸事訪得潮州府知府侯必登公廉有爲威惠並著能使地方鮮盜百姓得以耕稼爲生議將本官先加從三品服色俸級令其照舊管事待政成之日另議超陞等因題奉

聖旨近來遠方有司不得其人以致民不聊生盜賊滋蔓這所議甚得弭盜安民之要都准行欽此又查得隆慶五年正月內本部議覆南京科道官王禎王嘉賓等題爲申飭朝覲考察重典以勵庶官以隆

聖化事該本部會同都察院詳議得知府侯必登等賢能卓異已經題奉

欽依照例獎賞外隆慶六年二月內本部題爲缺官事照得廣東按察司缺僉事一員合當推補查有原奉

欽依加從三品服色俸級廣東潮州府知府侯

必登年資頗深例應陞任但地方多事正
賴本官幹理若遷之他處委屬不便相應
就近陞補議將本官陞補廣東布政使司
右叅政仍兼僉事職銜管理前項地方事
務等因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給憑移咨轉行去後今該前
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巡按廣東監察御
史趙焯題叅潮州府知府侯必登挾嫌相
構妄行奏擾乞要罷斥一節爲照廣東地
方徧地皆盜民不聊生實起於有司之貪
殘而成於蒙蔽因循之日久本部於先年
訪得潮州府知府侯必登能撫綏窮困制
伏豪強弭盜安民地方利賴特爲奏
請加三品服俸以示激勸後巡按廣東御史楊
標至京臣卽問彼處有司賢否標曰知府
侯必登有守有爲任勞任怨民賴以安但
不肯屈事上司所以問之百姓人人愛戴
問之上司人人不喜至朝

覲時又加查訪僉同本部遂有卓異之薦然侯
必登資俸已深潮州士夫在京者恐其陞
去每向臣等保留曰潮州不可一日無侯
必登也又有潮州舉人監生及在官納解
人等數十人遮道告曰侯知府年久該陞
若遂陞去百姓無主必皆隨之而去此人
情如此臣等思得官久不陞何以示勸會
潮州兵備員缺遂將侯必登擬陞叅政帶
憲職管潮州兵備事蓋所以慰士民之心
爲地方計也今該巡按御史趙焯論劾前
來其中論詞多出守巡等官揭帖夫言旣
盈耳監察之官固不容默然詳其論詞並
其中揭帖語意乃是侯必登素不能奉順
上司巡按及守巡等官旣皆銜之會又與
行取推官來經濟相訐而推官乃巡按所
信用行取之官乃兩司所趨附于是守巡
等官遂明有左侯右來之意侯必登忿其
不勝遂具本差人赴京乞休守巡官旣知

侯必登恨已聞其有奏以爲必有相攻許
之辭遂具揭巡按激而爲此又恐遲則侯
必登之說行而已反出其後故如此其急
也而不知侯必登本中止自乞休並未活
及他人向使知其不相沿及又豈有此論
哉今觀劾詞首云府官挾嫌相構妄行

奏擾大壞

聖朝綱紀又云侯必登告致仕臣不知奏內何
事但據其近日與來經濟相許者度之不
過以乞休爲名暗引黨已爲援不附已者
一槩波及以售其必報之恨耳其金桂揭
云本道褊心直躬不能御狙詐陰詭之秘
必有以中之者此其情自可見不然兩司
知府官自行具本乞休者亦多矣何以皆
無劾者而今獨劾一侯必登謂之大壞
朝綱乎且據劾詞內稱侯必登與來經濟相
許在上年七月則是事已久矣又稱來經
濟事待布按二司會問明白另行具

奏則是今尙未明也若止惡其相訐何不卽
劾於始訐之時若是劾其所訐之事又何
不少待於問明之後而顧急舉於侯必登
上本之日乎况彼此相訐事尙未明則是
非固未定也劾則俱劾止則俱止又何匿
來經濟不劾而止劾侯必登乎此其理亦
自可知然事旣如此侯必登實有難於處
者欲擬其去則不惟失百姓之心而將來
任事之臣何以自劾欲擬其留則上司旣
不相容留之何以自展欲擬行勘則無事
可勘欲擬罷斥則卽據劾詞旣未明指所
壞何法又未明指所貪何贓不得而議罷
也但訪得侯必登心旣好勝氣又過剛雖
惠及於民而不能善事上官雖威行於盜
而不能善處寮案恃長縱傲以短招尤雖
非重愆亦有薄咎合無將侯必登仍以新
陞職銜量調別省令其痛自省改其來經
濟事須要明白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廣

東巡撫都御史另委隔別衙門官從公勘
問不得曲徇偏向務見的確具奏發落仍
令省諭各布按守巡等官見今廣東盜賊
縱橫正破格整飭之日兵糧缺乏正協力
幹濟之時毋得仍守成心尙循故套崇姑
息而摧振作獎軟熟而抑剛方當知任事
爲忠不可徒諉罪於人當以救民爲急不
可徒取便於己如有違者叅奏重治斯於
事理兩得其平而撥亂反治之功或可望
於一二也等因隆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具題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



